

伍、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培訓講習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參訓學員逕向培訓機構報名。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，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。
- 二、課程規劃：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，規定如下：(共一四小時)

項 次	課程 名稱	主要內容	課程 時數
1	社區 自治- 公寓 大廈 管理 概要	1. 公寓大廈 成立管理組 織之目的與 效益 2. 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概 要	三小時

項 次	課程 名稱	主要內容	課程 時數
2	公寓 大廈 管理 組織 之籌 組及 運作	1.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成 立之法令依 據 2. 管理委員 會籌組及會 議規範 3. 管理委員 之選任及權 責	二小時
3	公寓 大廈 管理 組織 報備 申辦 作業 實務	1. 管理組織 籌組及報備 流程 2. 管理組織 報備相關書 表文件 3. 管理組織 申報系統介 紹	二小時
4	公寓 大廈 相關 獎勵 補助 及申 辦實 務	1. 老舊公寓 增設昇降設 備	二小時
		2. 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 作業實務	二小時
		3. 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 檢查及申報 作業實務與 修繕補助(含 外牆申報作 業解說及相 關法令說明)	二小時
		4. 老舊建築 物外牆整新	一小時

項 次	課程 名稱	主要內容	課程 時數
備 註	前已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課程結業證書者，仍應完成本表所有項次課程時數，始得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外牆申報事項。		

三、結訓門檻：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，得參與結訓測驗，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，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書。